

功利主义

Utilitarianism

功利主义
伦理之批判

◎ 田广兰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 关 静

封面设计 / 黄 鹤

ISBN 978-7-206-05964-3



9 787206 059643 >

定价: 18.00 元

功利主义伦理之批判

◎ 田广兰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功利主义伦理之批判/田广兰著.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206-05964-3

I. 功… II. 田… III. 功利主义—伦理学—研究 IV. B82-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8590 号

功利主义伦理之批判

著 者:田广兰

责任编辑:关 静 封面设计:黄 鹤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电 话:0431-85378028

印 刷:长春市太平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8.25 字数:21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964-3

版 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 500 册 定 价: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本书作者田广兰是我最早招收的博士生之一，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甘绍平研究员和我联合指导，这样对于我来说，指导论文就比较轻松，专业上的问题可以依赖甘博士。这个选题是田广兰在学习和研究中自己有了心得而选定的，我们觉得值得一做。我希望作者以一种批判性的思路来做，一是要理清楚功利主义伦理思想在发展过程中如何面对不同流派的批评性意见，并从中来完善自身，这样构成对一个功利主义伦理思想的发展逻辑的研究，二是研究者自身要以批判的眼光来研究这种逻辑进程，而不是满足于一般性的描述。作者努力做到这一点。我后来所做的工件，其实就是在学术规范、文字方面等提出一些修改意见。2月24日我在南京钟山宾馆巧遇李兰芬老师，她来开会，我也在操办一个会议，简短的交谈中，谈到田广兰，我真诚地感谢李教授培养了一个有比较扎实基础的硕士，这样在做博士阶段使导师更为省力。田广兰是李兰芬教授门下伦理学专业硕士毕业，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每个在职博士生都有各种困难影响到正常的学习和研究，田广兰妥善处理好了在职工作和博士学位攻读的关系，顺利完成论文，并受到评阅人和答辩专家的一致好评。这更要感谢甘绍平博士，没有他为论文把关，这不

到现有的水平。这并不是说，这篇论文就是很完美了，希望作者能够在这个方面继续有所更深入的研究，相信她将来在学术上会有较大的成就。

董 群

2009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的主题和意义	(1)
二、文献综述	(4)
1. 功利主义伦理思想概述	(4)
2. 国内外研究现状	(7)
3. 目前研究存在的不足	(19)
三、研究思路和方法	(19)
1. 研究思路	(19)
2. 基本研究方法	(21)
四、研究的预期结果和可能的创新	(22)
第一章 “功利”和“功利主义伦理”	(24)
一、“功利”、“功用”与“效用”	(24)
二、“功利”概念的伦理学诠释	(29)
1. 快乐功利主义：快乐或幸福	(30)
2. 幸福功利主义：幸福	(31)
3. 理想功利主义：快乐、知识的真、德性的善、 自然的美等	(32)
4. 偏好功利主义：偏好的满足	(33)
5. 消极功利主义：不幸的最小化	(34)
三、“功利主义伦理”概念辩证	(35)
1. “功利主义”的词源学考察	(35)
2. “功利主义”的世俗化阐释和误解	(37)

3. “功利主义伦理”的概念诠释	(39)
第二章 自然人性与道德价值	(44)
一、功利主义伦理学的逻辑起点：人性假设	(44)
1. 伊壁鸠鲁主义论感觉与幸福	(44)
2. 古典功利主义的第一原理	(46)
二、从事实陈述到价值判断的难题	(49)
1. 休谟难题：“是”与“应该”的不可公度性	(50)
2. 西季威克：心理快乐主义与伦理快乐主义	(52)
3. 摩尔：对“自然主义谬误”的批判	(53)
三、元伦理学的逻辑分析与道德解答	(56)
1. 直觉主义的逻辑分析	(57)
2. 非认识主义的解答	(60)
3. 黑尔的规约主义	(64)
4. 新自然主义的兴起	(66)
第三章 个体幸福与公共幸福	(74)
一、功利主义的道德目的	(75)
1. 两种终极性律令	(75)
2. “幸福”目的的内在困境	(78)
二、个体幸福与公共幸福	(84)
1. 从个体幸福到公共幸福的现代性道德难题	(85)
2. 古典功利主义的论证	(89)
3. 现代功利主义的智慧	(96)
三、最大幸福与行为者的德性	(101)
1. 功利主义的“行为者中立”原则	(101)
2. 功利主义使行为者疏离了他的感情和行动	(103)
3. 德性传统的丧失与现代性的困境	(106)
4. 普遍幸福与道德视角	(108)
第四章 功利估算的实践困境	(112)
一、功利估算——功利原则的必然诉求	(112)

二、边沁的功利估算方式	(115)
三、密尔的修正及其新问题	(120)
1. 快乐的质和量	(121)
2. 幸福——密尔理论的核心概念	(123)
3. 批评的理论	(124)
四、西季威克直面功利估算的实践困境	(124)
1. 重新回到边沁	(125)
2. 经验计量的功利主义先验假设	(127)
3. 功利计算的可行性质疑与可能的回答	(128)
五、从主观体验到客观效果：现代功利主义的转向	(132)
1. 总体境遇的比较	(132)
2. 信息的扩展和多元的评值排序：阿马蒂亚·森的新理念	(136)
第五章 道德动机与后果主义	(142)
一、功利主义的道德动机	(142)
1. 行为动机是某种快乐或痛苦	(142)
2. 道德动机的来源	(144)
二、功利主义的后果论结构	(146)
1. 功利主义后果论的结构分析	(146)
2. 后果主义的难题	(149)
三、义务论的纯粹动机论	(153)
1. 康德：只有动机才有道德意义	(153)
2. 罗斯：“正当”是伦理学的基本概念	(156)
四、现代功利主义的新后果主义	(161)
1. 行为的评价和人的评价的区分	(161)
2. 多元论规则功利主义	(164)
3. 一种宽泛的后果评价	(168)
第六章 最大幸福与个体权利	(174)
一、幸福诉求与权利诉求	(175)

1. 什么是个体权利	(175)
2. 功利主义的权利学说	(179)
3. 权利与幸福	(184)
二、最大幸福与社会公正	(187)
1. 功利与公正：功利主义的正义观	(188)
2. 自由主义的批评	(193)
3. 作为公平的正义：对功利主义的拒绝与替代	(195)
三、最大幸福与个体自由	(202)
1. 功利与自由：功利主义的自由观	(202)
2. 自由优先、权利至上：诺齐克的权利论	(208)
四、最大幸福与平等	(214)
1. 功利与平等：功利主义的平等观	(215)
2. 认真对待权利：德沃金的权利论	(218)
五、最大幸福与人权原则	(225)
1. 最低限度的普遍的道德权利——人权	(226)
2. 人权原则对功利主义的批判	(232)
3. 当代功利主义的回应	(234)
结 语	(239)
参考文献	(250)
后 记	(257)

导 论

一、研究的主题和意义

功利主义作为一种伦理学理论，其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感性幸福论，如德谟克利特（Democritus of Abdera, c460 - 370BC）和苏格拉底（Socrates, 469 - 399BC）的幸福论以及伊壁鸠鲁（Epicurus, 341 - 270BC）的快乐主义学说，中间经过基督教伦理的熏染，到17、18世纪才初步形成了功利理论。持有功利理论的思想家包括17世纪的英国哲学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 - 1679）、洛克（John Locke, 1632 - 1704），18世纪的英国哲学家孟德威尔（Bernard de Mandeville, 1670 - 1733）、哈奇逊（Francis Hutcheson, 1694 - 1746）、休谟（David Hume, 1711 - 1776）和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 - 1790），以及法国唯物主义者卢梭（Jean - Jacques Rousseau, 1712 - 1778）、爱尔维修（Claude Adrien - Helvétius, 1715 - 1771）、霍尔巴赫（Paul - Henri Dietrich Baron'd Holbach, 1723 - 1789）等人。这些人的理论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功利主义理论，因为他们虽然提出了功利在伦理道德思考中的重要作用，并且对功利主义内涵的各种要素进行了多方面的论证，但是他们还没有正式提出功利主义理论的框架。功利主义伦理理论真正肇始于18世纪英国的神学家盖伊（John Gay, 1699 - 1745）、塔克（Abraham Tucker, 1705 - 1774）和佩利（William Paley, 1743 - 1805），后来J. 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 - 1832）提出了由“苦乐原理”、“效果论”和“最大幸福原则”构

成的功利主义理论，才确立了功利主义伦理学理论的基本框架。J. S. 密尔（John Stuart Mill, 1806 - 1873）则完成了功利主义伦理学从 18 世纪向 19 世纪的转变，在批评和修正边沁理论的基础上使之更趋理论化和体系化。密尔之后，20 世纪初功利主义伦理思想在 G. E. 摩尔（George Edward Moore, 1873 - 1958）掀起的反自然主义思想攻击下渐趋沉寂；直至 20 世纪 50、60 年代，伴随着规范伦理学的复兴、新自然主义的兴起以及后果论讨论的中心化等理论上的新发展，功利主义伦理学再度进入复兴时期。

功利主义的最大特点，是在人类趋乐避苦的自然本性中寻找道德行为的动机、标准和终极目的。于是，尽可能地增进快乐或幸福与尽可能地减少或避免痛苦与损害是功利主义的基本原则。但功利主义并不是以行为者一己的幸福为目的，而是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终极的价值诉求，因此，功利主义将行为的道德评价建立在行为的后果，而不是行为的动机之上，以后果是否最大限度地促进了行为所涉及的所有人的快乐的增加或是痛苦的免除来判断行为正当与否。功利主义认为快乐或幸福是惟一具有内在价值的东西。

然而功利主义产生之后，由于其理论自身的内在逻辑困境和外在价值冲突，它所受到的批评和诘问与它的影响一样广泛而深远。功利主义面临的难题主要包括：从“是”到“应该”的推理难题、从个体幸福到公共幸福逻辑必然性问题、对幸福进行精确计量的实践困境、道德动机与后果主义的问题、最大限度的功利诉求与公正、自由、人权等个体基本的道德权利的冲突等等。对于上述问题，在功利主义产生后，各学术流派或多或少都有所涉及，如直觉主义、情感主义、道义论、契约论、德性论、人权原则、责任伦理、女性主义、后现代主义、应用伦理学甚至功利主义自身等，它们都从各自的视角和理论预设出发对功利主义的内在逻辑悖论和价值诉求进行了反思、批判或重新建构，甚至可以说当代各种新的伦理思想几乎都是在对功利主义的理解、反思、赞同或批评中确立和建构起自己的体系的。然而本书之所以仍然选择功利主义伦理的批

判作为主题，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考虑：第一，由于以往各个伦理学流派对功利主义伦理的分析和批判都是立足于该流派的理论预设，从自身的自明性的第一原理或从第一原理演绎出的原则来对功利主义与之相对峙的观点进行批评，因此每一流派的批判在这一方面必然是深刻的，但同时又不可避免地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不可能做到全面和系统。本书则旨在将功利主义的理论放在思想历史和社会历史的具体境遇中，对其进行考察、分析和反思，较为全面、系统、深入地从纵向历史的和横向逻辑的两个维度对功利主义进行梳理、诘问和批判，并且试图从不同理论视角、理论立场、理论范式之间直接的碰撞与对话中，确立和找到功利主义的合理性、有效性、启发性以及限度（包括悖论、误区、缺陷、疏漏、难题、困境等等），为使功利主义伦理更为完善、更具理论解释力和实践有效性奠定基础。第二，与功利主义产生的18、19世纪相比，21世纪的当下世界，人们面对的现实道德问题更为复杂化、多样化，社会价值取向和个人价值基准更趋向于公正、平等、自由和人权，因此作为启蒙时代的道德共识之一的功利主义伦理在今天必然会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与追问，但就是这样一个具有内在逻辑悖论和外在价值冲突的理论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仍然有极强的生命力，它的原因何在？它的消极影响何在？怎样的批判和完善才能实现一种新的与时代和谐的功利主义？从根本的意义上来说，任何一种理论本身都不是学术研究的终极目的，只有人才是目的（康德语），对功利主义进行批判性的研究最终只是期望能够确立一种当下最适宜的、普遍性的、更好地关怀人类存在的原则或价值观，以实现人类好的生活。因此，本书的批判并不是基于任何具体的伦理学流派的理论立场，而是基于理论自身逻辑上的一致与价值上的自洽，这是任何伦理学理论都必须符合的基本要求。

对功利主义伦理进行批判性的研究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现实意义：一方面，在理论上，可以对功利主义的核心观点做系统的梳理和逻辑分析，并且将功利主义伦理与其他流派进行比照，揭示功利

主义的真正困境和可能出路。还可以通过相对客观、理性的叙述和评论，为一种融合了各派理论之优长的、既赋予人们幸福，又体现公正、自由、权利和德性的新伦理理论的产生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在实践中，既可以澄清流俗的关于功利主义的一些世俗的误读和误解，又有助于在实际决策中更全面、更理性地权衡各种决策与判断，为政治、经济、法律、科技、环境、战争等各方面社会决策的科学性提供理论依据。从某种意义上而言，也是对我国人权入宪的一种伦理学回应，将时代精神融入道德哲学研究，可以推进伦理学研究的最新进展。

二、文献综述

1. 功利主义伦理思想概述

既然是对功利主义伦理思想进行批判性研究，所以首先要对研究对象的主要内容、特征、代表人物、历史脉络等各方面进行界定和描述，即明确批判对象，以确保批判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这是本论题研究必要的前提和基础。

尽管功利主义伦理思想家各自的思想内容和理论方法特征有所差异，但在一些最基本的思想及方法上却是一致的，作为一个伦理学流派，功利主义伦理有着较为清晰的内在逻辑线索：

功利主义伦理学秉承了英国哲学经验主义的传统，以趋乐避苦的自然人性作为理论的逻辑起点，认为追求快乐避免痛苦是恒常的、普遍的人性，也是人类存在和行为的目的。因此，快乐（幸福、利益等）是判断善恶的最终依据，也是人们行为选择的最终标准，人类的一切其他权利或义务，如正义、责任、德性等甚至都被认定为与痛苦和快乐相关，因为他们认为一旦抽掉了快乐和痛苦的因素，这些内容也就变得毫无意义了。一切能减少痛苦、增加快乐的行为，都是善的，应当选择的；反之就是恶的，是应当避免的。正如密尔所说：“行为的是与它增进幸福的倾向为比例，行为的非与它产生不幸福的倾向为比例。幸福是指快乐与免除痛苦；不

幸是指痛苦和丧失掉快乐。”^①

功利主义认为在诸多可能的行为选择中，应当选择的是那些能带来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的行为。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或功利后果的最大化是道德行为选择或善恶判断的基本原则。个体在趋乐避苦的动机支配下，尽可能地追求自身个体功利或幸福的最大化，这是一个必然的逻辑。然而功利主义提出“行为的是非标准的幸福并不是行为者一己的幸福，乃是一切与这行为有关的人的幸福”。^②从个体幸福的最大化到社会整体幸福的最大化的飞跃，一方面体现了功利主义伦理的道德理想和终极关怀，另一方面也给功利主义留下了理论论证上的难题。

然而不同的行为可能产生不同的痛苦与快乐，在对几种可能的行为中确定哪一种最符合功利原则时就必然有一个苦乐量的比较、计算和权衡的问题。从逻辑上说，只有可通约的，才是可比较的。古典功利主义伦理思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就得消解各种不同种类的快乐间的质的区别，化质为量。边沁甚至还提出了快乐量大小的判断方法或依据，这就是：强度、持久性、确定性程度、时间上的远近、丰度、纯度和广度。边沁认为可依据这些因素对每个行为所产生的所有的快乐和痛苦进行计量和比较，“如果快乐的总值较大，则差额表示行动之有关个人利益的、好的总倾向；如果痛苦的值较大，则差额表示坏的总倾向。”^③通过这种化质为量的转化，就为提出最大幸福的可比较性奠定了学理基础。不过，由于消解了一切快乐的质的区别，诸如感官快乐和精神快乐的区别，他的这种量化方法自然便构成了功利主义伦理的一个明显缺陷。后来，密尔对此做了修正，提出了高级的快乐和低级的快乐的区分，并且肯定

① [英] 密尔：《功利主义》[M]，唐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7

② [英] 密尔：《功利主义》[M]，唐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18

③ [英]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M]，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88

高级的快乐一定在质上优于低级的快乐，密尔的这一区分至少在学理上否定了“想要的”就是“应当的”，确定了内在精神、人格的特殊意义。

在动机与效果的关系问题上，功利主义是一种典型的后果主义伦理学。正如摩尔所言：“采用‘功利主义’名称的主要理由其实不过是强调这样一点，行为的是非必须根据其结果——利用其结果来判断……”。^①因为功利主义伦理认为就内心的动机而言，总可归于某种快乐或痛苦，每个人的动机都在求快乐，而快乐是惟一因其自身而善的东西，因此没有一种动机是恶的，这样也就批判了动机论。他们认为仅从动机上、或从人的内心状态出发，无法说明行为的善恶，惟有效果、惟有是否增进快乐才能决定一个行为的善恶。

总之，功利主义伦理是以经验主义为哲学基础，从趋乐避苦的自然人性论出发，由苦乐原理、最大幸福原则和效果论构成的一个具有内在三维结构的完整、系统的理论体系。但是，由于其内在诸多的逻辑缺陷，功利主义自从产生后就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和诘难，并以1903年摩尔的《伦理学原理》的出版为标志而淡出了英国伦理学的研究视域，直至20世纪50、60年代，伴随着规范伦理学的复兴、新自然主义的兴起以及后果论讨论的中心化等理论上的新发展，功利主义伦理学再度进入中兴时期。现代功利主义流派繁多，最具代表性的有行动功利主义和规则功利主义。“行动功利主义根据行动自身所产生的好或坏的效果，来判定行动的正确与错误；规则功利主义则根据在相同的具体境遇里，每个人的行动所应遵守准则的好或坏的效果，来判定行动的正确或错误。”^②行动功

① [英] 乔治·爱德华·摩尔：《伦理学原理》[M]，长河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138

② [澳] J. J. C. 斯马特，[英] B. 威廉斯：《功利主义：赞成与反对》[M]，牟斌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9

利主义是直接用功利来判断价值，而规则功利主义则是以道德规则来指导行为，用功利来判断规则。前者在行为选择时直接诉诸功利，而后者则直接诉诸道德规则。

可见，功利主义伦理有着清晰的逻辑线索和历史脉络。它从趋乐避苦的自然人性为逻辑起点，主张快乐（幸福）是惟一的善，痛苦是惟一的恶，幸福是人们普遍欲求的目的，因此是惟一值得欲求的目的，是一切道德行为的价值判断依据。但是，此种幸福又不是行为者一己的幸福，而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既然以最大幸福作为一切行为的终极目的，那么功利主义必然是效果论，以行为的结果或预期的结果作为判断行为的标准。

2. 国内外研究现状

功利主义作为一种伦理思想自从其产生的那一天起就不断地受到来自各个伦理学流派的分析和批评。功利主义伦理自身的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就是对各种的批评的回应和修正的过程。总的说来，对功利主义的分析和批判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对功利主义自身内在逻辑困境的逻辑批判，这主要是元伦理学各流派完成的。主要包括：直觉主义、情感主义和规约主义；二是对功利主义的价值取向进行价值批判，这主要是当代各规范伦理学流派的共同诉求，主要包括：以权利为基础的伦理学、契约论伦理学、以行为者为中心的伦理学和德性伦理学。三是关于功利主义在具体的实践领域的应用及其新问题。

（1）逻辑批判

对功利主义的逻辑批判主要集中在关于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的关系以及从个人幸福过渡到公共幸福的逻辑必然性问题上。自从休谟在《人性论》中提出了“是”命题与“应该”命题的区分，即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二者之间的转换需要论证之后，所有的自然主义伦理学流派的道德论证都面临这一难题，功利主义也不能幸免。在这一方面对功利主义展开分析和批判的是元伦理学。

A. 直觉主义的批判